

##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 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

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但我国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还不稳固,防治任务仍然繁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但我国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还不稳固,防治任务仍然繁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但我国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还不稳固,防治任务仍然繁重。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抓手,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建立严格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监管制度,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问题导向、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水土保持领域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遵循自然规律和客观规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坚持不懈、久久为功。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和市场主体两手发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改革举措系统集成、精准施策,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73%。到2035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75%,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

## 二、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四)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将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有关规划涉

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五)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统筹布局 and 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区域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

(六)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把巩固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作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的重点,严禁违法违规开垦,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充分发挥林草水土保持功能。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提升土壤保持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强化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 三、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七)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全流程全过程监管。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特点,明确差异化针对性要求,分类精准监管。完善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准行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八)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识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行基于企业自主监控的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跟踪预警,提高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实现无风险不干扰、低风险提醒、中高风险严监管。

(九)加强协同监管。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保障必要的经费和装备投入。

(十)强化企业责任落实。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

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

## 四、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十一)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在大江大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南水北调水源地、三峡库区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各地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十二)大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面源污染防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快推进长江上中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因地制宜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推进黄土高原旱作梯田建设,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发展高效旱作农业。加大东北黑土区坡耕地和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统筹推进保护性耕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好黑土资源。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推进、同步实施。

(十三)抓好泥沙集中来源区水土流失治理。以减少入河入库泥沙为重点,突出抓好黄河多沙粗沙区特别是粗泥沙集中来源区综合治理,大力开展黄土高原高标准淤地坝建设,加强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实施固沟保塬工程。积极推进南方丘陵山地带崩岗综合治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 五、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十四)健全水土保持规划体系。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全国重要江河流域水土保持规划,推进上中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据全国及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及时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强化规划实施跟踪监测评估。

(十五)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建管机制。创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组织实施方式,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发挥好村级组织、土地使用者、承包经营者作用,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和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完善治理成果管护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

(十六)加强水土保持考核。实行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七)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构建以监测站点监测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完善全国和重点区域土壤侵蚀模型,深化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按照事权划分,明确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健全运行机制。按年度开展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定量掌握全国各级行政区及重点流域、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建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保证监测数据质量。

(十八)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监测等信息共享和部门间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围绕水土流失规律与机理、水土保持与水沙关系、水土保持碳汇能力等,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水土保持领域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 六、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水土保持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水土保持部际协调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水利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流域管理机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加强跨区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动。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抓好督促落实。

(二十一)加强投入保障。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水土保持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综合运用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对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和生态修复预期目标的相关实施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相关产业开发。对淤地坝淤积和侵蚀沟、崩塌、石漠化治理等形成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程序予以耕地占补平衡。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指标和核算方法,健全水土保持标准体系。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二十二)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学科建设。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讲好水土保持“中国故事”。

## 权威解答

## 感染后咳嗽 是否会变成肺炎?

##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组织专家解答防疫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李恒 田晓航

新冠病毒感染者在康复过程中会出现咳嗽症状,这种反复持续的咳嗽是否会变成肺炎?该怎么治疗?如何选用中药?中国医学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急诊科主任齐文升3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咳嗽主要是清理呼吸道异物和分泌物,是机体的一种保护性反射,其本身不会引起肺炎。

“从中医角度看,新冠病毒感染在后期主要是余邪未尽、正气受伤这两个方面的因素。”齐文升说,比如热未清,肺阴受伤,肺的宣发肃降功能失调等遗留咳嗽,往往有痰少、色白、质粘或者伴有咽喉症状。临床治疗上一方面是扶正,即养阴润肺;另一方面是祛邪,即清热化痰。像急支糖浆、养阴清肺丸、杏贝止咳颗粒这些中成药在治疗方面都有不错的疗效。

针对咳嗽持续时间久或者咳嗽加重是否会引发肺炎问题,齐文升说,咳嗽本身不会引起肺炎,如果是肺炎咳嗽,一定会有持续发热、喘促,大量的黄粘痰及食欲严重下

降。如果出现肺炎咳嗽症状,应及时到医院就诊,以免延误病情。

“如果家里有老人、小孩出现咳嗽,要观察他们的精神状态。比如老年人精神萎靡、食欲下降,小孩呼吸急促甚至口唇紫绀,要及时送医。”齐文升说。

对于一些患者出现的“刀片喉”症状,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院长刘清泉说,“刀片喉”症状是全身热毒症状减轻后,热毒聚集到咽喉的一种症状表现。如果早期规范治疗,通过微微发汗、透热,把热毒透出去了,这种症状就会很少。如果用药不是特别规律和科学,比如用退烧药发汗了,烧是退了,但热毒并没有清除,此时整个咽喉部的水肿就会加重,疼痛就会很明显。

“在新冠病毒感染早期中医治疗过程中,要在服用解表药的同时加一些清热解毒利咽的药物,大部分中成药都具有这样的功效。”刘清泉说,如果已经出现“刀片喉”,用利咽止痛、解毒利咽的药物也能够缩短病程、减轻病状。

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

## 治疗新冠 有“特效药”吗?

## 国家卫健委组织权威专家解答防疫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近期,一些用于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抗病毒药物被冠以“特效药”之名,引发不少网民的关注和抢购。这些抗病毒药物是否有必要用?又该如何科学合理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副院长、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所长童朝晖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感染科主任王贵强作出回应。

“首先要明确,目前没有针对新冠病毒的特效药。一些抗病毒药物能够抑制、干扰新冠病毒复制,但是这些药物需要在感染早期使用,并且要在医生指导下规范使用。”童朝晖说。

童朝晖介绍,抗病毒药物在发病5天内特别是48小时内使用效果更好。在病毒刚进入人体还没有大量复制时,抗病毒药物能够减轻病毒的载量,减少病毒对人体免疫系统的攻击,再通过自身的抵抗力减少病情向重症、危重症发展。如果发病时间过长,病情已经进展到重症、危重症,抗病毒药物是无效的。

“同时,这些抗病毒药物是有条件推荐特定人群使用的,对于轻型、普通型向重型、危重型发展的高危人群,如高龄有基础疾病的人群,可以有效降低重症率,但在青壮年等没有高危因素的人群身上使用是没有用的。”童朝晖说。

专家提醒,抗病毒药物使用时存在很多注意事项,可能出现不良反应,还可能与其他药物的相

互作用,一定要在医生的指导下规范使用,不建议公众囤药并自行在家使用。

“比如有些病人肝肾功能严重损害,就可能需要调整抗病毒药物的用药剂量甚至不能使用这些药物;如果正在用一些他汀类药物,就不能同时使用奈玛特韦这类药物,病人如果在家盲目用药,存在安全风险。”王贵强说。

王贵强说,新冠病毒感染强调综合治疗,早期干预。对重症高风险的人群,尤其是卧床的有基础病的高龄老人,建议进行早期的密切监测和随访。“出现呼吸困难、喘憋或血氧饱和度低等症时,要及时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看病。早期治疗包括抗病毒药物和氧疗两个手段,现在北京、上海等城市已在社区层面开展氧疗服务。”

童朝晖还提醒,医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一定要加强抗病毒新药的用药培训,充分了解其作用机制、适应症、不良反应以及和其他药物的相互作用等,降低药物临床使用风险。

近日,第九版诊疗方案里推荐另一种治疗药物——静脉用丙种球蛋白,也引发不少网友求购。对此,王贵强介绍,静脉用丙种球蛋白能够减少炎症反应,但只建议在治疗重症病人时使用,“基本都是进入ICU的病人才需要使用,而且要在出现毒血症因子风暴等特定情况下使用才有效果。不适合在家里使用,也没有预防新冠感染的作用,不建议在家里储备。”

新华社北京电

##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决定

(2022年12月22日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2号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决定》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26日

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根据我国新时代犯罪结构的重大变化,在工作要点中提出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落实。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省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充分认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强化人权保护、深化犯罪治理、促进社会和谐、节约司法资源的重要意义,持续转变执法司法理念,不断凝聚执法司法共识,进一步完善配合制约机制,在执法司法工作中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二、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应当坚持严格依法、宽严相济,坚持必要适度、保障诉讼,坚持政治效果、社

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三、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严格把握逮捕、起诉、羁押标准,依法审慎适用逮捕羁押措施,作出审查起诉决定以及裁量监禁刑。

对于轻罪案件以及其他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确有悔罪表现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特别是不予羁押不致产生社会危险且不损害公共利益的未成年人、老年人、重大科研项目关键岗位的科研人员、企业经营者等,应当慎重逮捕、起诉、羁押。

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以及严重暴力犯罪等重罪案件,以及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人身危险性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依法从严惩治。

四、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对于采取取保候审等非羁押强制措施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能够保障诉讼顺利进行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不得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非本地户籍、无固定职业、无自有住房等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为由排除适用。

侦查机关应当准确把握刑事拘留的法定条件和期限,依法准确认定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等延长拘留期限

的情形,严格依据法定的拘留延长期限执行。

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应当收集并移送证明犯罪嫌疑人具有社会危险性的证据,并对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作出书面说明。

五、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依法严格把握逮捕强制措施适用条件,对于罪行较轻、主观恶性不大、没有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的决定。

对于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后,案件事实、证据、社会危险性发生变化的,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一般不应作出批准逮捕或逮捕决定。

六、检察机关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或者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小、或者不起诉更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人民群众公平正义期待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检察机关应当提出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回复检

察机关。

七、检察机关应当依职权或者依申请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涉嫌的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身体状况、案件进展、可能判处的刑罚和社会危险性变化等因素进行动态审查,综合评估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发现确无羁押必要的,应当及时作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或者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八、侦查机关应当加强对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人员的监管,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对非羁押监管工作进行监督。

九、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共同推动建立非羁押人员信息监管平台,提高非羁押监管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工作中配套措施所需的经费。

十、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宣传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对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宣传,充分发挥新兴媒体的宣传作用,深化以案释法政策,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知,营造落实政策的良好氛围。

十一、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宣传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对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宣传,充分发挥新兴媒体的宣传作用,深化以案释法政策,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知,营造落实政策的良好氛围。

十二、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力量,广泛开展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同堂培训,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形成司法共识,共同提高执法司法队伍专业素质。

十三、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宣传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对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宣传,充分发挥新兴媒体的宣传作用,深化以案释法政策,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知,营造落实政策的良好氛围。

十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